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

（三）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真等）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36）、《天科股份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公告》（临 2016-037）、《天科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38）。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5 号）、《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375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的相关事项详见《天科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回复公告》（临

2016-041)、《天科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的回复公告》(临 2016-04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会议经充分的讨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相关要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监事会决定撤销前述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中部分应付账款的核销,即对其中应付账款5,537,159.52元(共计205笔)不在2016年度进行账务处理(核销)。

前述天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应收款项 21,950,608.10 元(263 笔)、其他应付款项 1,142,927.96 元(1 笔)的核销维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撤销核销公司部分债务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 1、天科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决议。